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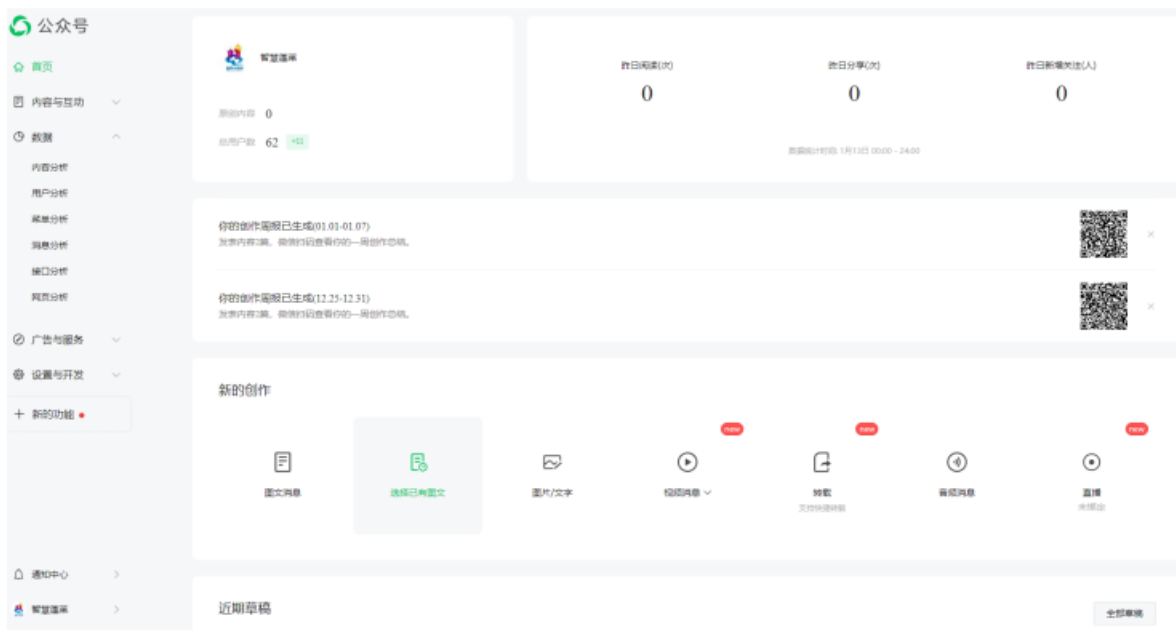
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查程序，紧密结合中心实际情况，以开展高效便民政务服务和群众满意为宗旨，以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1. 主动公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各级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切实提供方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按照统一格式完善了中心机构设置、领导信息，通过信息公开栏公开了 2023 年大数据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预决算等 6 类内容。其中：部门财政预决算 4 条；更新发布中心领导信息及机构概况 2 条；公开政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4 次，所有内容均做到了按时更新。



2. 依申请公开。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完善制作和发布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总数较去年持平，无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信息发布时限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同时建立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基础信息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公开本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公开本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详细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蓬莱区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集中公开
		部门政策文件		集中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依据		公开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依据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大数据服务中心办公室	区政府网站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		公开本单位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做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区政府网站

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浏览量: 196 发布日期: 2023-08-18 来源: 蓬莱区大数据中心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7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重点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探索政务公开与“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督、优服务功能。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政策解读水平。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方式。

（二）扎实做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充分运用民生热线、网上民声、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水母网、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等交流互动渠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听取意见建议，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回应重大舆论关切，传递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三）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答复，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中心接收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要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网站“部门动态”“通知公告”更新内容87条，“智慧蓬莱”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61条，向社会展示了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了政务信息的传播力。政务公开进社区发放政策明白纸、“山东通”政策解读进社区，发放宣传单500余份，每年举办公益活动5场



5. 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落实措施，党组成员任小组组长，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实行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虽然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部分工作人员主动意识不强、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公开形

式比较简单等问题。

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完善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目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会议，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最新政策，每周及时对网站排查梳理，有效纠正错别字、敏感词累计100余次。充分结合群众需求和目前政策现状，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公开广度、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中心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为无偿提供。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2023年蓬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承担事项等相关内容公开工作。2023年，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了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大数据服务中心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2023年，中心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策明白纸、“山东通”政策解读进社区、村居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职能、职责、办事依据和原则、办事指南等事项，及时发布工作信息。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数据服务中心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大数据服务中心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大数据服务中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蓬莱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3年1月9日